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鱼智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申请办理融资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含）的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保理业务基本情况

1、业务概述：知鱼智联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部分客户采取供应链金融方式支付应付款项，需要知鱼智联将该客户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客户指定的金融类合作机构，办理保理业务后收取应收账款；

2、合作机构：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

3、业务期限：知鱼智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具体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6、保理融资费率：相关的融资费用由金融机构向知鱼智联客户收取，知鱼智联发生的融资费用为 0 元。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知鱼智联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金融类合作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无权向知鱼智联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三、开展该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知鱼智联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知鱼智联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改善知鱼智联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会对知鱼智联当前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和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授权公司及知鱼智联管理层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